

证券代码：835124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通过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现场进行投票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 日 10:00——12:00。

现场投票，无其他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124	泰坦科技	2020年3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 89 号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壮大公司经营实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经研究，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

（三）审议《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若发行新股成功，则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实现的所有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审议《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经充分研究与论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如下四个事项：

- 1、泰坦科技网络平台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 9,500 万元；
- 2、研发分析技术中心扩建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 3、工艺开发中心新建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 12,000 万元；
- 4、泰坦科技销售网络及物流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 24,000 万元；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意见，在上述范围内对具体项目和资金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多余资金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部分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因先行实施上述项目所使用的自筹资金。

（五）审议《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六）审议《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相应的承诺。

（七）审议《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八）审议《关于制定〈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拟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九）审议《关于制定〈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拟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十）审议《关于制定〈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拟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拟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拟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拟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十四）审议《关于制定〈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拟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十五）审议《关于制定〈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拟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十六）审议《关于制定〈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拟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

（十七）审议《关于制定〈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拟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十八）审议《关于制定〈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十九）审议《关于制定〈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公司上市后分红机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

（二十）审议《关于制定<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为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需要，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管理制度（草案）》。

（二十一）审议《关于制定<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草案）>的议案》

为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需要，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草案）》。

（二十二）审议《关于制定<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获取本公司信息的权利，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拟定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二十三）审议《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公司委托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即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二十四）审议《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公司委托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截至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二十五）审议《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委托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其中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为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2 日 9:30——10: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 89 号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定高翔 联系电话：021-61138555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